

## 公用事业

周报 (09.09-09.13) :

### 8月火电由降转增，绿证国际认可有望加强，碳市场扩容与国际接轨

#### 投资要点:

行情回顾: 9月9日-9月13日, 电力、环保、燃气、水务分别下跌3.55%、0.73%、3.20%、0.99%, 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2.23%。

8月火电由降转增, 水电增速回落: 8月份, 全国规上电厂发电量9074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5.8%, 较7月份同比增长3.3pct, 较上年同期增长4.7pct, 2021-2024年三年CAGR为7.1%。水电单月同比增长10.7%, 较上年同期回落7.8pct, 2021-2024年三年CAGR为6.1%; 火电单月同比增长3.7%, 较上年同期增长5.9pct, 2021-2024年三年CAGR为6.0%; 核电单月同比增长4.9%, 较上年同期降低0.6pct, 2021-2024年三年CAGR为3.3%。风电单月同比增长6.6%, 较上年同期增长18.1pct, 2021-2024年三年CAGR为15.9%; 光伏单月同比增长21.7%, 较上年同期提高7.8pct, 2021-2024年三年CAGR为34.4%。

加强绿证国际认可, 禁止可再生能源发电绿证和CCER重复获利: 9月11日, 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 推动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有效衔接, 设立两年过渡期; 避免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从绿证和CCER重复获益;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加强交易监管。该通知将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 有效期2年。此次《通知》的印发实施, 将有助于加强绿证与CCER有效衔接和政策协同, 不断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 有助于加快我国绿证国际认可、满足企业迫切诉求, 推动完善基于绿证的绿色电力消费制度体系; 有助于健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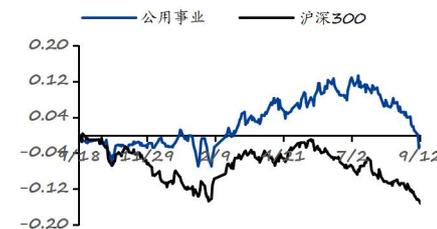
碳市场首次扩容, 加快与国际碳市场接轨。9月9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提出分两个阶段做好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工作, 管控化石燃料燃烧、工业过程等产生的直接排放。新增重点排放单位约1500家, 覆盖排放量新增加约30亿吨, 从2024年起被正式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管理范围, 将使全国碳市场覆盖的排放量比例大幅提升, 届时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比例将达到约60%, 进一步完善中国的碳定价机制, 促进其与国际成熟碳市场的接轨。

投资建议: 8月火电由降转增, 水电增速回落。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 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 火电板块建议关注中能股份、福能股份, 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 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 谨慎推荐中国广核; 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 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建议关注固废治理板块的旺能环境、瀚蓝环境、三峰环境、永兴股份、光大环境; 建议关注布局碳监测的雪迪龙。

风险提示: 需求下滑; 价格降低; 成本上升; 降水量减少; 地方财政压力。

## 强于大市 (维持评级)

### 一年内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 团队成员

分析师: 严家源(S0210524050013)

yjy30561@hfzq.com.cn

分析师: 尚硕(S0210524050023)

ss30574@hfzq.com.cn

联系人: 闫燕燕(S0210123070115)

yyy30238@hfzq.com.cn

### 相关报告

- 1、周报(09.02-09.06): 水核共舞, 环保运营资产整体稳中向好——2024.09.09
- 2、电力行业2024年半年报业绩综述: 水火共振业绩向好——2024.09.08
- 3、环保行业2024年中报业绩综述: 运营资产整体稳中向好, 设备韧性凸显, EPC有所改善——2024.09.07



## 正文目录

1 每周观点.....	3
1.1 行情回顾.....	3
1.2 行业观点.....	4
1.2.1 8月火电由降转增，水电增速回落.....	4
1.2.2 加强绿证国际认可，禁止可再生能源发电绿证和CCER重复获利.....	6
1.2.3 碳市场首次扩容，加快与国际碳市场接轨.....	7
2 行业动态.....	8
2.1 电力.....	8
2.2 环保.....	10
3 公司公告.....	13
3.1 电力.....	13
3.2 燃气.....	15
3.3 环保.....	15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16
5 风险提示.....	17

## 图表目录

图表 1: 9月9日-9月13日，公用事业子板块，电力板块跌幅最大，环保板块跌幅最小.....	3
图表 2: 9月9日-9月13日，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4
图表 3: 2024年8月全国发电量同比增长5.8%.....	4
图表 4: 24M1-8全国发电量同比增长5.1%.....	4
图表 5: 2024年8月全国水电发电同比增长10.7%.....	4
图表 6: 24M1-8全国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21.7%.....	4
图表 7: 2024年8月全国火电发电同比增长3.7%.....	5
图表 8: 24M1-8全国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0%.....	5
图表 9: 2024年8月全国核电发电同比增长4.9%.....	5
图表 10: 24M1-8全国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3%.....	5
图表 11: 2024年8月全国风电发电同比增长6.6%.....	5
图表 12: 24M1-8全国风电发电量同比增长7.6%.....	5
图表 13: 2024年8月全国光伏发电同比增长21.7%.....	6
图表 14: 24M1-8全国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26.6%.....	6
图表 15: 《通知》在避免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从绿证交易和申请CCER重复获益方面的具体规定.....	7
图表 16: 2021年7月16日以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收盘价（元/吨）.....	8



## 1 每周观点

### 1.1 行情回顾

9月9日-9月13日，电力、环保、燃气、水务分别下跌3.55%、0.73%、3.20%、0.99%，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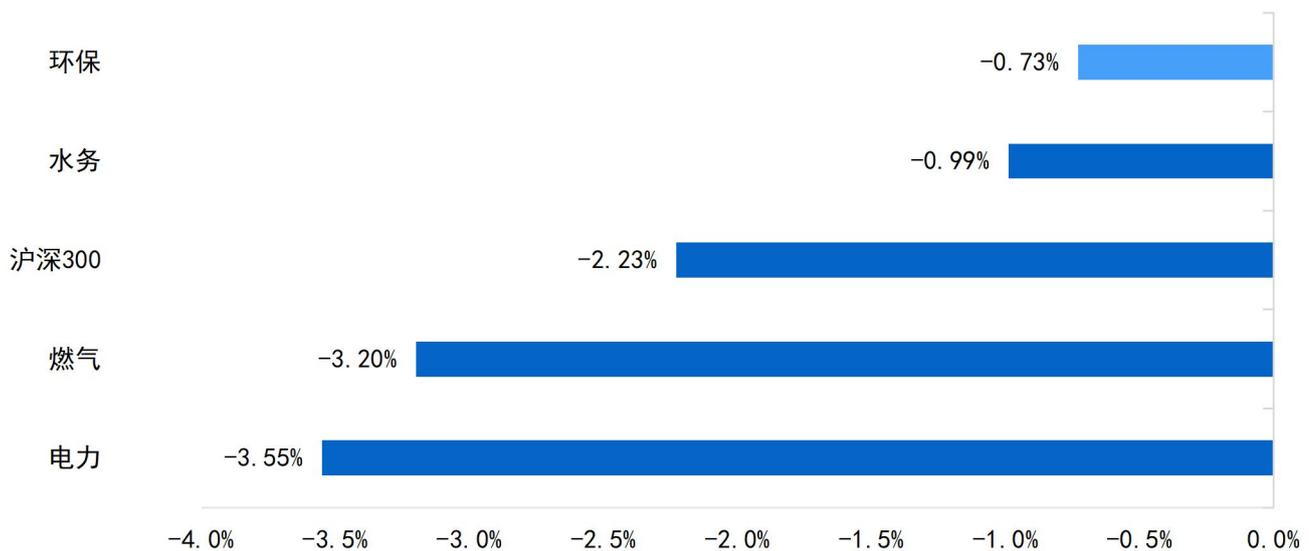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前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大连热电、湖南发展、\*ST金山；
- 环保：国中水务、森远股份、久吾高科；
- 燃气：ST升达、水发燃气、胜利股份；
- 水务：太和水、兴源环境、津膜科技。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后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东旭蓝天、兆新股份、露笑科技；
- 环保：国林科技、超越科技、清研环境；
- 燃气：大众公用、新天然气、深圳燃气；
- 水务：洪城环境、嘉戎技术、德林海。

图表 1: 9月9日-9月13日，公用事业子板块，电力板块跌幅最大，环保板块跌幅最小



来源：w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2: 9月9日-9月13日, 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板块	涨跌幅榜前三名		涨跌幅榜后三名	
电力	大连热电	8.92%	东旭蓝天	-14.29%
	湖南发展	7.71%	兆新股份	-12.57%
	*ST金山	6.94%	露笑科技	-7.47%
环保	国中水务	38.30%	国林科技	-9.36%
	森远股份	20.96%	超越科技	-9.08%
	久吾高科	14.49%	清研环境	-8.64%
燃气	ST升达	2.78%	大众公用	-16.76%
	水发燃气	2.00%	新天然气	-6.17%
	胜利股份	1.12%	深圳燃气	-5.14%
水务	太和	9.51%	洪城环境	-7.17%
	兴源环境	8.82%	嘉戎技术	-4.42%
	津膜科技	5.94%	德林海	-4.39%

来源: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 1.2 行业观点

### 1.2.1 8月火电由降转增, 水电增速回落

1-8月份, 全国规上电厂发电量 62379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5.1%, 其中, 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光伏同比分别增长 21.7%、1.0%、1.3%、7.6%、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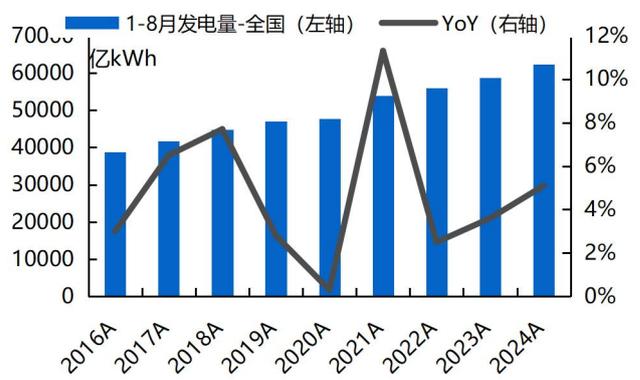
8月份, 全国规上电厂发电量 9074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5.8%, 较7月份同比增长 3.3pct, 较上年同期增长 4.7pct, 2021-2024 年三年 CAGR 为 7.1%。水电单月同比增长 10.7%, 较上年同期回落 7.8pct, 2021-2024 年三年 CAGR 为 6.1%; 火电单月同比增长 3.7%, 较上年同期增长 5.9pct, 2021-2024 年三年 CAGR 为 6.0%; 核电单月同比增长 4.9%, 较上年同期降低 0.6pct, 2021-2024 年三年 CAGR 为 3.3%。风电单月同比增长 6.6%, 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pct, 2021-2024 年三年 CAGR 为 15.9%; 光伏单月同比增长 21.7%, 较上年同期提高 7.8pct, 2021-2024 年三年 CAGR 为 34.4%。

图表 3: 2024 年 8 月全国发电量同比增长 5.8%



来源: 国家统计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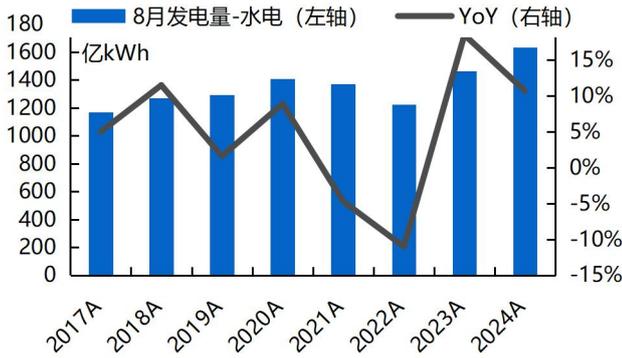
图表 4: 24M1-8 全国发电量同比增长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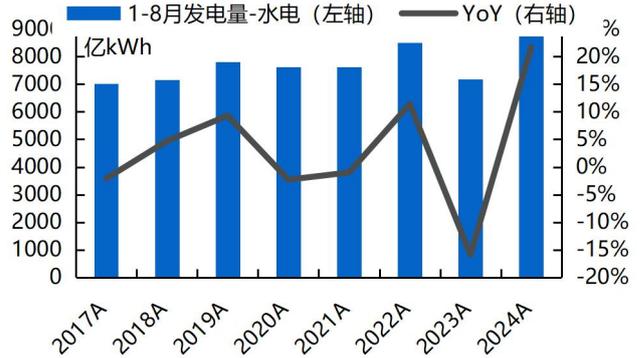
来源: 国家统计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5: 2024 年 8 月全国水电发电同比增长 10.7%

图表 6: 24M1-8 全国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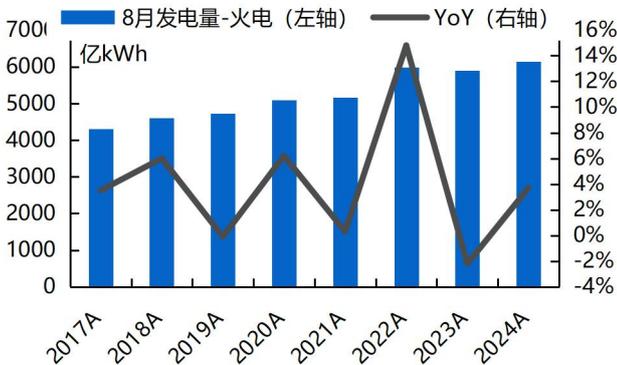


来源: 国家统计局, iFl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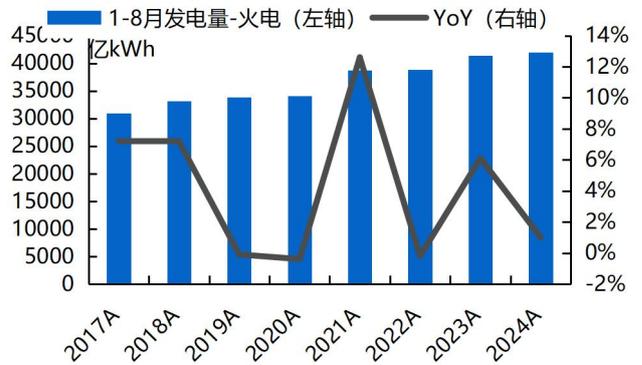
来源: 国家统计局, iFl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7: 2024 年 8 月全国火电发电同比增长 3.7%



来源: 国家统计局, iFl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8: 24M1-8 全国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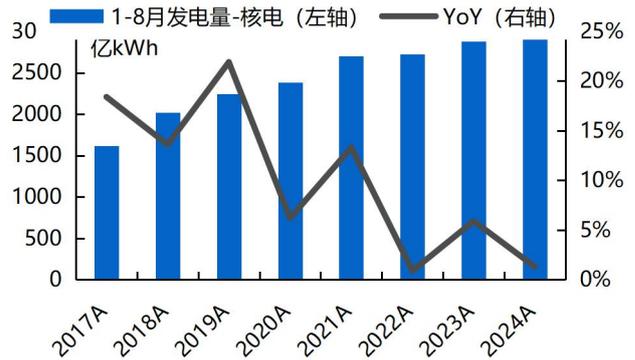
来源: 国家统计局, iFl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9: 2024 年 8 月全国核电发电同比增长 4.9%



来源: 国家统计局, iFl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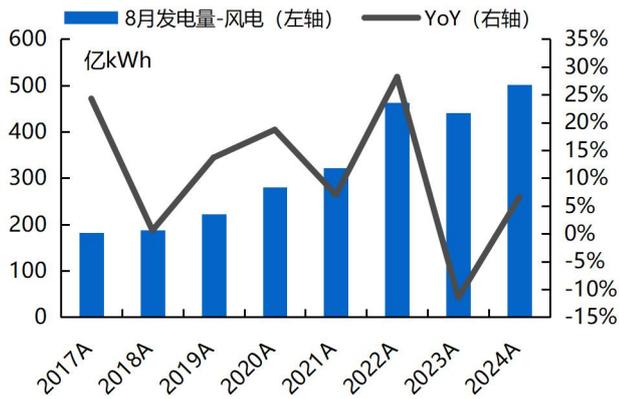
图表 10: 24M1-8 全国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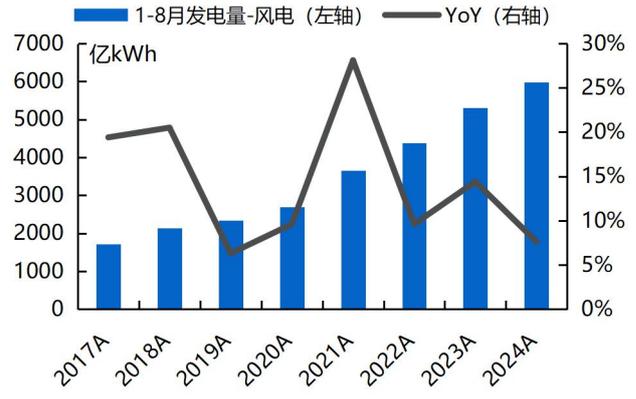
来源: 国家统计局, iFl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11: 2024 年 8 月全国风电发电同比增长 6.6%





来源：国家统计局，iF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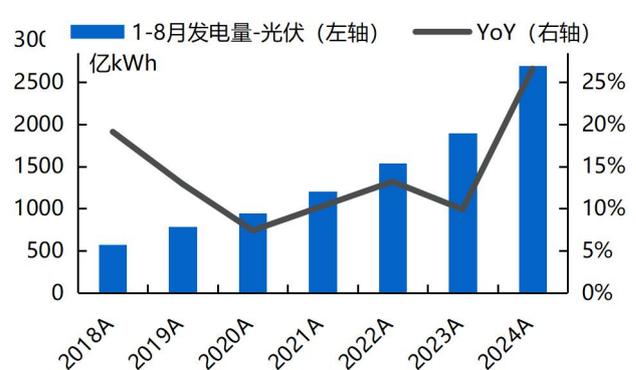
来源：国家统计局，iF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13: 2024 年 8 月全国光伏发电同比增长 21.7%

图表 14: 24M1-8 全国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 26.6%



来源：国家统计局，iF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来源：国家统计局，iF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 1.2.2 加强绿证国际认可，禁止可再生能源发电绿证和 CCER 重复获利

9月11日，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推动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有效衔接，设立两年过渡期；避免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从绿证和CCER重复获益；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交易监管。该通知将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

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表明，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近年相关政策印发以来，绿证交易规模稳步扩大，推动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不断提升，作为国际通行的市场化碳减排工具，自愿减排市场的核证自愿减排量（以下简称CCER）可用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清缴抵销、绿色供应链管理、履行社会责任，以及大型活动、企业、产品碳中和等。此次《通知》的印发实施，将有助于加强绿证与CCER有效衔接和政策协同，不断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有助于加快我国绿证国际认可、满足企业迫切诉求，推动完善基于绿证的绿色电力消费制度体系；有助于健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

其中，针对避免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从绿证交易和申请CCER重复获益方面，



《通知》也作出了相关具体规定。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依据电网企业、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的深远海海上风电、光热发电项目结算电量信息，按月核发对应绿证。为避免项目重复获益，《通知》明确深远海海上风电、光热发电项目的项目业主可以自愿选择参与绿证交易或者申请 CCER。

**图表 15: 《通知》在避免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从绿证交易和申请 CCER 重复获益方面的具体规定**

针对具体项目/情况	具体规定
拟选择参与绿证交易的项目	采取企业承诺的方式声明相应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不再申请 CCER，并由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予以公示。
拟申请 CCER 项目减排量登记	采取企业承诺的方式声明相应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不再参与绿证交易，并由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机构（以下简称 CCER 注册登记机构）在 CCER 注册登记系统予以公示。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在完成自愿减排项目审定和登记后	CCER 注册登记机构向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推送项目登记的计入期等信息，由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冻结”计入期内未交易绿证。
在开展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登记前已交易的绿证	由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将计入期内已交易绿证信息推送至 CCER 注册登记机构，在减排量核查和登记时按电量等额核减。
完成减排量核查和登记后	CCER 注册登记机构向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推送减排量登记的计入期及 CCER 登记量等信息，由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对项目计入期内 CCER 登记量对应的未交易绿证进行核销，并将核销信息向全社会公开；未通过减排量核查和登记的，相应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被“冻结”的绿证将解除“冻结”，可以参与绿证交易。

来源：国家能源局，华福证券研究所

### 1.2.3 碳市场首次扩容，加快与国际碳市场接轨

9月9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工作方案》提出，分两个阶段做好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工作。在启动实施阶段（2024年—2026年），将2024年作为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首个管控年度，2025年底前完成首次履约工作。采用碳排放强度控制的思路实施配额免费分配，不设置配额总量上限，将企业配额盈缺率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在深化完善阶段（2027年以后），实现碳排放数据质量全面改善，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全面加强。

《工作方案》确定的管控范围包括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管控化石燃料燃烧、工业过程等产生的直接排放。新增重点排放单位约1500家，覆盖排放量新增约30亿吨。在启动实施阶段，基于碳排放强度控制思路实施配额免费分配，将企业配额盈缺率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在深化完善阶段，对标行业先进水平优化配额分配方法，推动单位产品产量（产出）碳排放强度不断下降。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开展集中统一交易。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已具备成熟的基础条件，从2024年起被正式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管理范围，将使全国碳市场覆盖的排放量比例大幅提升，届时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比例将达到约60%，进一步完善中国的碳定价机制，促进其与国际成熟碳市场的接轨。


**图表 16: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来, 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收盘价 (元/吨)**


来源: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 2 行业动态

### 2.1 电力

#### ■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发布 2024 年 8 月省间交易电量有关情况

8 月省间市场化交易电量完成 1155 亿千瓦时。1-8 月, 省间市场化交易电量完成 7654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8.7%。8 月, 特高压直流交易电量完成 780 亿千瓦时。1-8 月, 特高压直流交易电量完成 4049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4.3%。8 月, 省间清洁能源交易电量完成 778 亿千瓦时。1-8 月, 省间清洁能源交易电量完成 4370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23.1%。(2024/09/09)

#### ■ 中共国家能源局党组在《人民日报》发表《以能源转型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署名文章

文中提出: 推动终端能源消费转型由电能替代为主向电、氢、氨等多元清洁替代转变, 推动主要用能领域成为能源转型的重要引擎。(2024/09/10)

#### ■ 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工作的通知。

文件提出, 设立两年过渡期。过渡期内, 适用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并网海上风力发电》《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并网光热发电》的项目有关企业, 可自主选择核发交易绿证或申请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 光伏、其他风电项目暂不新纳入自愿减排市场。过渡期后, 综合绿证和自愿减排市场运行情况, 适时调整绿证与自愿减排市场对于深远海海上风电、光热发电项目的衔接要求。避免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从绿证和 CCER 重复获益。(2024/09/11)

####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福建省 2024 年度可再生能源



## 电力消纳保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文件提到，福建省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为 23.4%，非水电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为 11.5%。电解铝行业企业（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绿色电力消费比例为 24.4%，2025 年绿色电力消费比例预期值为 25.46%。（2024/09/13）

## ■ 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披露 2024 年 8 月省内批发侧电力直接交易情况

2024 年 8 月，组织省内发电企业与售电公司（批发用户）、电网企业开展月度及月内电力直接交易成交量 27.96 亿千瓦时，成交均价 393.09 元/兆瓦时。2024 年累计开展省内发电企业与售电公司（批发用户）、电网企业电力直接交易成交量 1397.08 亿千瓦时，成交均价 383.04 元/兆瓦时。（2024/09/13）

##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2024 年上半年电化学储能电站行业统计数据》

1-6 月，全国电力安委会 19 家企业成员单位新增投运电站 142 座、总装机 10.37GW/24.18GWh、同比增长 40%。电网侧独立储能新增装机 6.85GW，同比增长 100%以上；电源侧新能源配储，新增装机 3.37GW。新增投运的电化学储能电站分布在 20 个省（市、自治区），新增投运总装机排名前十的省份依次是：新疆、山东、江苏、内蒙古、浙江、湖南、广西、安徽、甘肃、山西，总装机 8.42GW 次占比 81.24%。（2024/09/09）

■ 中共国家能源局党组在人民日报发表题为《以能源转型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署名文章

文章指出，加大非化石能源供给。稳步推进新能源大基地建设，优化海上风电基地规划布局，大力推广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系统。坚持新能源与调节电源、电网建设在规模、布局、时序上做到“三位一体”，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保持新能源装机每年增长 1 亿千瓦以上的规模。2030 年前，实现新增能源消费量的 70% 由非化石能源供应，力争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每年提升 1 个百分点。（2024/09/09）

■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方案》中调到分两个阶段做好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工作，实现积极稳妥有序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2024—2026 年为启动实施阶段，2027 年后为深化完善阶段。（2024/09/09）

## ■ 能源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增加规定，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源电网协同建



设。草案二次审议稿增加规定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内容，进一步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其中明确，国家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积极发展光热发电。

(2024/09/10)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4部门联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推动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参与试点的地区应全面执行充电峰谷分时电价，力争年度充电电量60%以上集中在低谷时段，其中通过私人桩充电的电量80%以上集中在低谷时段。参与试点的V2G项目放电总功率原则上不低于500千瓦，年度发电量不低于10万千瓦时，西部地区可适当降低。《通知》提出，发挥电力市场的激励作用。逐步完善车网互动资源聚合参与电力市场的交易规则，推动充电负荷规模化、常态化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探索负荷聚合商参与电力市场的商业模式，推动电力市场各类新业态主体培育，逐步形成模式清晰、发展稳定、具备推广条件的负荷聚合商业模式。鼓励V2G项目聚合参与电力现货、绿电交易以及储能容量租赁等市场，验证V2G资源的等效储能潜力。(2024/09/10)

## 2.2 环保

■ 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方案(2024—2027年)》

在循环经济领域，完善“4+X”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老港、宝山、杭州湾北岸、临港四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动各相关区、各相关单位安排1%产业用地用于支持循环经济企业发展。建立全品类、全链条、可追溯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优化固体废弃物回收场所、设施布局，年主要再生资源回收总量力争达到1000万吨/年左右。(2024/09/14)

■ 上海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上海市节水减排专项扶持办法》

《办法》根据近年国家重点推进的工作任务及节水常见的应用场景，分别对节水技术改造、污水资源化利用、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三类项目按照不同单价标准进行扶持。一是对年节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按照9元/立方米的单价标准给予扶持。二是污水资源化年利用量5万立方米及以上项目，其中，用于工业直流冷却的项目，按照1.5元/立方米的单价标准给予扶持；用于其他工业生产或城乡公共设施的项目，按照3元/立方米的单价标准给予扶持；用于河湖湿地生态补水的项目，按照0.1元/立方米的单价标准给予扶持。三是年利用量1万立方米及



以上的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项目，按照 15 元/立方米的单价标准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金额（与节水相关的投资）的 50%。（2024/09/04）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4〕37号）

目标到 2025 年，全区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超过 30 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比 2023 年增长 50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用能中电力消费占比力争超过 40%，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稳步提高，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积极进展。到 2027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规模进一步扩大，建成一批超低能耗建筑，建筑用能结构更加优化，绿色低碳高品质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显著成效。（2024/09/10）

■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建设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浙江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工作方案》

浙江省将致力于提升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水平、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区域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水平、提升城镇环境，实现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处理、固体废物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等多项相关目标。（2024/08/28）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

其中多项氢能相关技术产品入选，集中在氢气压缩机、氢电混合动力的新能源电子导向胶轮列车、氨燃料动力船舶及氨燃料船用发动机等环节。（2024/09/09）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工作的通知

文件提出，避免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从绿证和 CCER 重复获益。对于深远海海上风电、光热发电项目，拟选择参加绿证交易的，相应电量不得申请 CCER；拟申请 CCER 的，在完成自愿减排项目审定和登记后，由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冻结”计入期内未交易绿证；在完成减排量核查和登记后，由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注销减排量对应的未交易绿证，并向社会公开信息。有关部门要切实维护和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主选择权益。（2024/09/11）

■ 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工作方案》提出，将 2024 年作为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首个管控年度，2025



年底前完成首次履约工作。采用碳排放强度控制的思路实施配额免费分配，企业所获得的配额数量与产品产量（产出）挂钩，不设置配额总量上限，将企业配额盈缺率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在深化完善阶段（2027年以后），实现碳排放数据质量全面改善，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全面加强；配额分配方法更为科学精准，建立预期明确、公开透明的配额逐步适度收紧机制。（2024/09/09）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行动方案（2024—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的通知

《方案》指出，针对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生物发酵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在石化化工、医药、船舶、电子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2024/09/06）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方案》指出，按照国家补助标准，对报废并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8万元；无报废只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3.5万元；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3万元；对车龄8年及以上的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平均每辆车补贴6万元。2024年支持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柴油货车1200辆，新增更新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700辆，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2000辆。（2024/09/05）

■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印发《江西省2024年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方案》指出，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支持8年以上老旧城市公交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公交车，以及8年以上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平均每辆车补贴6万元，老旧公交车报废更新以及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应在限定期间进行。（2024/09/06）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具体措施》

《措施》指出，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按照“应换尽换”的原则，支持车龄8年（含）以上的城市公交车更新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对城市公交企业自202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按规定完成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的，给予定额补贴。按照“先结算后清算，先定额后浮动”的原则，落实国家补贴标准，每辆车平均补贴6万元，其中，对更换新能源城



市公交车的，每辆车平均补贴 8 万元；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平均补贴 4.2 万元。省交通厅会同省财政厅进一步明确实施细则、补贴标准及方式，指导各市开展工作。（2024/09/06）。

### 3 公司公告

#### 3.1 电力

【陕西能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成功竞得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有效期限贰年，自 2024 年 08 月 20 日-2026 年 08 月 19 日，生产规模 800 万吨/年，矿区面积 120.628 平方公里。（2024/09/09）

【华能国际】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华能结构调整 1 号基金管理人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华能结构调整 1 号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 1500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56%。本次增持前，华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6.09%；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6.19%。（2024/09/09）

【大唐发电】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完成了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128 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1.95%。（2024/09/10）

【穗恒运 A】关于公司拟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 股权及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对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挂牌价格进行调整，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挂牌价格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为 60%；对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为 49%，由控股公司转为参股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将降低本公司对白云公司经营决策权，改变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2024/09/10）

【华电能源】公司下属电厂及控股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3,199 万元，其中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收到哈尔滨市松北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拨付的供热企业供暖补贴资金 1714 万元；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哈尔滨市香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的供热企业供暖补贴资金 1485 万元。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188 万元，其中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力分公司收到哈尔滨市南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的供热企业供暖补贴资金 132 万元；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收到哈尔滨市南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的供热企业供暖补贴资金 56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3,181 万元。（2024/09/11）

【长源电力】近日，公司所属子公司荆州新能源所属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获得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并完成涉网试验，项目 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2024/09/12）

【中国广核】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169天，票面利率为2.00%，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息兑付日：2024年9月23日。（2024/09/13）

【深南电 A】公司控股子公司协孚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改善经营状况，助力公司转型发展，拟以评估值人民币5788.77万元为底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2024/09/13）

【新天绿能】公司2024年8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4年8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635,317.60兆瓦时，同比增加0.42%。截至2024年8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8,935,725.40兆瓦时，同比减少5.55%。（2024/09/09）

【甘肃能源】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武威民勤1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为加快推进武威民勤1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进度，公司拟与西北院、中船海装、中能建建筑集团合作设立合资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开发武威民勤1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76,000万元，分期出资到位，其中公司出资53,200万元，首次出资额为700万元，持股70%；西北院出资15,200万元，首次出资额为200万元，持股20%；中船海装出资3,800万元，首次出资额为50万元，持股5%；中能建建筑集团出资3,800万元，首次出资额为50万元，持股5%。（2024/09/09）

【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中，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武威民勤1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酒汇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2024/09/09）

【川投能源】公司十一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会议中，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增加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本金投资决策的提案报告》，为满足攀新能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增加攀新能源公司资本金4亿元；同意首次向攀新能源公司拨付3000万元。（2024/09/11）

【湖南发展】关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2024年08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发来的通知，湖南能源集团将进行战略重组。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转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4〕4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82.4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能源集团。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实



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2024/09/11)

【ST 旭蓝】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展情况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432 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40040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2024/09/11）

### 3.2 燃气

【蓝天燃气】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05,268,32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7 亿元。（2024/09/11）

【嘉泽新能】关于“嘉泽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3.17 元/股的 90%，即 2.853 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2.853 元/股，将触发“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2024/09/09）

### 3.3 环保

【永清环保】项目中标：永清环保公告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陕西延长石油富县电厂 2x1000MW 工程脱硫岛设备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 15,275.00 万元人民币。（2024/09/09）

【侨银股份】减持完成：盐城琬欣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权益变动减少 4,086,561 股，持股比例由 5.45%减少至 4.45%，权益变动比例为 1.00%。（2024/09/13）

【绿色动力】股权变更：长城人寿增持股份 0.14 亿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1001%增加至 7.1048%。（2024/09/10）

【城发环境】项目中标：公司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中标“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 21 层改造项目”工程，拟与“颐城控股”签订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270.91 万元（含税）。（2024/09/10）

【富春环保】公司子公司共计出售 2019 年至 2022 年碳排放配额结余量 26.79 万吨，成交均价 94.57 元/吨，交易总金额 0.25 亿元（含税），预计影响 2024 年度净利润 2,024.63 万元。本次交易后碳排放配额结余量为 55.02 万吨。（2024/09/10）

【卓越新能】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退税比例为 70%。近日，公司收到 2024 年 3 月、4 月的增值税退税款共计 0.27 亿元。

(2024/09/11)

【山高环能】公司子公司“碧海环保”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12 日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合计 180.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20.44%。(2024/09/12)

【久吾高科】项目中标：公司预中标“4 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吸附提锂装置铝系吸附剂标段一（重新招标）”项目，金额为 1.96 亿元。(2024/09/12)

【华光环能】股票激励：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共计 1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09/13)

【艾布鲁】对外投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孙公司星罗中昊增资 12,500 万元；星罗智算（杭州）拟以自有资金对星罗中昊增资 2,490 万元；同时星罗中昊以增资入股方式引入 3 名新的投资者，即陈福祥以自有资金增资 7,000 万元，邱中伟以自有资金增资 2,000 万元，刘德以自有资金增资 1,000 万元。上述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合计向星罗中昊增资 24,99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罗中昊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直接持有星罗中昊 50% 股权，星罗中昊将由全资孙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2024/09/13)

【中环环保】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3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预计可能触发“中环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4/09/13)

【兴源环境】股东增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已完成，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01.9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656%，合计增持金额约 130.4 万元。

(2024/09/13)

【永清环保】股东减持：永清集团 3 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0.13 亿股（公司总股本比例 2%）用于偿还业绩补偿款等。(2024/09/13)

####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8 月火电由降转增，水电增速回落。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建议关注申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建议关注固废治理板块的旺能环境、瀚蓝环境、三峰环境、永兴股份、光大环境；建议关注布局碳监测的雪迪龙。



## 5 风险提示

1) **需求下滑**。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

2) **价格降低**。下游用户侧降低销售电价的政策可能向上游发电侧传导，导致上网电价降低；随着电改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可能拉低平均上网电价。

3) **成本上升**。煤炭优质产能的释放进度落后，且环保限产进一步压制了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提高了煤炭生产商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导致电煤价格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对于以煤机为主的火电企业，燃料成本上升将减少利润。

4) **降水量减少**。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可预测性不高。

5) **地方财政压力**。央地共担的补贴模式，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地区的地方财政补贴不到位；债务问题相对严重的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



##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200120

邮箱：hfjys@hfzq.com.cn